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字第56號

上　訴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

法定代理人　　賴昭福

變更之訴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光陸律師

　　郭乃瑩律師

被上訴人　　君瑞精品旅店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瑞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可薇律師

　　李銘洲律師

複代理人　　簡詩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為訴之變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變更之訴駁回。

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除有

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在第二審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

二、查本件上訴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下略稱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其與被上訴人君瑞精品旅店有限公司（下略稱被上訴人）簽訂「寬頻MOD及節能智慧建築建置工程」整體服務案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3款及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1項、第2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台幣（下同）1651萬1697元本息。嗣變更之訴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以民國111年4月1日民事更正狀（見本院卷二第143至146頁），主張其為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主體，與上訴人在法律上應屬一體而不可分割，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將上訴人部分變更為其等語。

三、經查，上訴人本身無獨立人事及會計，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所稱之非法人團體，並無當事人能力，原審法院對之為判決已有違誤，而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及變更之訴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表示不同意（見本院卷三第331至336頁），且影響被上訴人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行使。此外，又查無上訴人及變更之訴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255條其他規定得變更之情形，自屬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變更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莊宇馨

法　官　郭玄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廖家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